

#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4〕33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6号建议的 答 复

夏家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岳阳市延伸电力投资界面政策落实落地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发改委，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市财政局配合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电力接入负担。2023年，城陵矶新港区印发《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延伸电力投资界面实施细则》（城新港发〔2023〕22号），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规划引导、规范费用分担分类管理，明确储备土地项目将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公司负担；非储备土地的其他类项目，供电公司负责承担电力电缆等电气投资，区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政策有利于统一规划电力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政企投资成本；有利于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可靠供电；有利于建设单位负责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和协调工作，提供“契约式”服务，降低管理成本，增加招商引资吸引力，对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后续，我局将积极主动配合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切实引导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延伸电力投资界面实施细则，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市电力营商环境。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彭 彬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 0730—8850177， 13077121290